



訂席、外燴的規範 上路囉！

每逢重要場合，消費者常有訂席或外燴（辦桌）的需求，若服務過程發生了消費爭議，可能造成難以彌補的遺憾。為使消費者與業者間之消費關係有所規範，行政院衛生署訂定「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次會議討論通過，並自101年10月1日發布實施，為這類消費問題，提供有效解決之道。

規範要點

- 業者如收取定金以預定總價 20% 為上限，沒收消費者解約之定金，也訂有比例限制。
- 有試菜約定時，業者若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消費者試吃同品質全程菜色。
- 餐會現場提供之付費或免費設施及物品，應明確記載在契約中。
- 出席賓客如未達保證桌數時，消費者得要求業者提供寄桌，或扣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提供等值商品或服務。
-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不能或不能完全提供服務，業者除應立即通知消費者外，如消費者解除契約亦應加倍返還全額定金，並賠償所受損害。

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消費者姓名：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餐飲業者名稱：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就訂席、外燴（辦桌）服務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契約所稱訂席、外燴（辦桌），係指甲方為婚、喪、喜、慶或其他活動所舉行之餐會，在雙方約定場所、依約定席次（桌數）由乙方提供餐飲或酒水等服務者。

第二條（適用效力）

本契約係針對訂席、外燴（辦桌）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乙方提供之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之規定，但個別契約內容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乙方所為之廣告、本契約之附件及雙方間口頭約定，均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

第三條（服務內容）

本契約服務內容如下：

一、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二、提供服務時間：_____起；_____止

三、廳別：_____

四、型式：

☐ 桌菜 每桌新台幣（以下同）價格：_____，菜單如附件 1

預定桌數：_____桌（主桌_____人，其餘每桌_____人）

☐ 自助餐 預估人次_____人（每人_____元），菜單如附件 1

☐ 套餐，預估份數_____份（每份_____元），菜單如附件 1

五、其他：

（一）乙方因履行本契約

☐ 不另計費而提供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詳如附件 2。

☐ 需另行計費而提供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及價目詳如附件 3。

（二）休息室：☐ 無 ☐ 有（房間：____間，____天）

（三）酒水服務費：☐ 無 ☐ 有（計價方式：____）

註：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者，應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

（四）試菜：☐ 無 ☐ 有（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五）彩排：☐ 無 ☐ 有（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六）進場佈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由☐ 甲方 ☐ 乙方佈置

第四條（定金之收取）

乙方於簽立本契約書之時得

☐ 不收定金

☐ 收定金

向甲方收取定金新台幣_____元整（不得逾第五條預定總價款百分之二十）。

雙方約定付款方式如下：☐ 現金 ☐ 信用卡 ☐ 其他：____。（請勾選）

第五條（訂席總價、價金內容及給付方式）

本契約預定總價金為_____元整，惟實際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預定總價金（含稅）：☐ 免收服務費

☐ 收服務費，☐ 內含服務費

☐ 外加服務費（成數）：

雙方約定付款方式如下：☐ 現金 ☐ 信用卡 ☐ 其他：____。（請勾選）

甲方應於訂席、外燴（辦桌）結束後將實際總價金扣除已繳定金後之餘款結清。

第六條 (甲方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如付定金而任意解除本契約者，應即時通知乙方，並依下列標準請求退還已繳之定金：

一、甲方訂席期日距約定辦席、外燴 (辦桌) 日九十日以前者：

- (一)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 (辦桌) 日前九十日以上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 (二)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 (辦桌) 日前六十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
- (三)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 (辦桌) 日前三十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四)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 (辦桌) 日前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五。
- (五)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 (辦桌) 日前十四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乙方得不退還甲方已付定金。

二、甲方訂席期日距約定辦席、外燴 (辦桌) 日前二十九日至八十九日者：

- (一)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 (辦桌) 日前六十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 (二)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 (辦桌) 日前三十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
- (三)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 (辦桌) 日前十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四)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 (辦桌) 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乙方得不退還甲方已付定金。

三、甲方訂席期日距約定辦席、外燴 (辦桌) 日前二十八日以內者：

- (一)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 (辦桌) 日前二十日至二十八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 (二)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 (辦桌) 日前十日至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三) 甲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 (辦桌) 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乙方得不退還甲方已付定金。

第七條 (乙方違約時之處理)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甲方解除契約者，乙方應加倍返還甲方全額定金，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

第八條 (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處理)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甲、乙雙方均得解除本契約，乙方應無息返還甲方已繳之定金。

當事人之一方因前項原因解除契約者，對於他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意思表示之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除本契約第 12 條第 1 項約定外，以下列方式通知他方 (可複選)：

☐ 書面

☐ 口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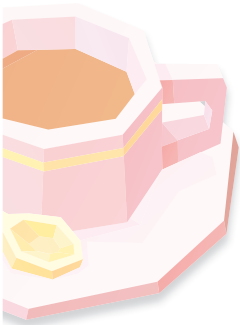
☐ 電子郵件：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其他

前項書面通知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聯絡處所以郵寄為之，如一方變更地址，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更正，如未通知以致書函無法送達時，推定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日，如一方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者，亦推定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日。

電子郵件變更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 (保證桌數、桌數變動之約定)

甲方應於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向乙方確認最低保證桌 (人) 數 (或甲方最遲應於餐會期日前 ____ 日確認)。

餐會期日實際用餐桌 (人) 數未達保證桌 (人) 數者，乙方得以保證桌 (人) 數收費，但甲方得要求乙方就未開桌 (人) 數提供寄桌或扣除當日未開桌 (人) 數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提供等值商品或服務，其商品或服務內容由甲、乙雙方協商議定之。

實際用餐桌 (人) 數變動幅度超過預定桌 (人) 數百分之 ____ 者，應得乙方之同意。

第十一條 (試菜方法及優惠)

甲、乙雙方訂約後若有試菜約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試吃餐會當日相同品質之全程菜色，除有正當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之。

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試菜優惠，雙方合意優惠內容如下：_____

第十二條 (訂約後合意變更契約)

甲、乙雙方於契約訂定後，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約，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亦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

甲方如欲變更餐會契約內容，乙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之變更，惟乙方得保留甲方已付之定金，前述變更由甲乙雙方同意最多為 ____ 次，(不得少於 1 次)

第十三條 (餐會場地使用約定)

乙方應確保甲方於餐會期日依本約提供之場地設備 (詳附件 2、3) 合於使用狀態，並提供各項約定之服務。

甲方應注意並遵守乙方之管理規定，使用乙方各項設備，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或毀損乙方各項設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凡餐會期間於乙方場所內由甲方自行聘請安排之表演、播放內容，應取得合法有效之授權，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乙方就本餐會所提供之餐飲服務有投保：

☐ 產品責任險：保險公司 _____，金額為 _____。

☐ 公共意外險：保險公司 _____，金額為 _____。

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對因業務知悉之甲方個人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於本契約以外使用，亦不得向第三人揭露。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補充規範)

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誠信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_____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紙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消費者)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乙 方：(餐飲業者)

網 址：

地 址：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菜單明細 (菜色、內容、種類、熱量等由雙方約定)：

【附件 2】

乙方不另計費而提供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一覽表

(以婚宴為例，請勾選)

☐	新人進場影音設備
☐	視聽設備 _____ (供新人影片播放)
☐	精緻桌上菜單、桌卡、邀請函
☐	主桌精緻佈置
☐	新人出菜秀
☐	專人設計會場佈置 (內含： _____)
☐	精美指引海報與飯店地圖
☐	收禮禮花藝
☐	相片架裝飾
☐	新娘休息客房一間 (限 _____ 小時) 及點心
☐	每桌提供酒水 (_____)
☐	送客喜糖
☐	停車券 (提供當日停車服務 _____ 小時)
☐	專屬婚宴秘書服務
☐	新人當日迎賓套餐
☐	提供新人第二次進場小禮
☐	主桌專人服務
☐	拉炮
☐	罐裝彩帶
☐	氣球

【附件 3】

乙方需計費而提供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一覽表 (請勾選並填寫)

☐	
☐	
☐	

如遇消費糾紛，請撥打消費者全國服務專線 195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